

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

(2025)宝隆石油破管字第7号

寿光市人民法院根据河南省西保冶材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2月14日裁定受理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28日指定山东联邦律师事务所作为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占债权总额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案件信息公开的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可以在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集债权人会议并表决有关事项。网上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与现场投票形成的表决结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规定，管理人经向债权人会议主席青岛正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议，现定于2025年11月21日15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在2025年11月21日之前，会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参会通知及账号、密码，参会人员可自行选择使用电脑或者手机参会。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各位债权人收到用户名和密码后务必提前按照通知内容登录会议平台进行测试。

本次会议有关的具体内容请参考附件《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特此公告。

寿光宝隆石油器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